# 1/4 中缝

## 公告专栏

**范志军**:本院受理新疆中兴益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常新唱**:本院受理何莲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闫德敏**:本院受理宋相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吐鲁番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马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7397号
**石小虎(别名石啸虎)**:本院受理原告梁化文与被告石小虎(别名石啸虎)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739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石小虎(别名石啸虎)于本判决生效后的十日内支付原告梁化文租金,租赁物丢失赔偿等各项费用合计4412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4412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自2012年5月12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梁化文的其他诉讼请求。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298号
**王所柱**:本院受理原告张冲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524号
**王建春**:本院受理原告三石建设(徐州)有限公司诉王建春、张俊阔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424号
**张云粘**:本院受理原告李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342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刘世云**:本院受理原告青海门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刘世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221民初14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宽**:本院受理贵州兴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黔2322民初3135号
**赵祥发**:本院受理原告刘正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322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特17号　本院受理申请人胡金枝申请宣告**叶晌阳**死亡一案。经查,叶晌阳,男,汉族,1965年8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8043811。申请人胡金枝称,叶晌阳系其舅舅,自1995年外出起至今未返回住所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下落不明多年,故申请宣告叶晌阳死亡。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叶晌阳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叶晌阳将被依法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叶晌阳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叶晌阳的情况,向本院报告。联系电话:0579—89260115/89260117。本案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范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李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7民初7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无锡安德鲁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吉02民初64号,你为该案件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证据要求、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08时40分在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第42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晓雪**:本院受理原告赵清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刘芳兵**: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402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刘芳兵**: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403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刘芳兵**: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40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河北媛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小识月(江苏)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3】保裁字第646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4年1月30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河北媛福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上海澜淼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3】保裁字第647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4年1月19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安徽省恒瑞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市政二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0482号。仲裁庭已于2023年11月14日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048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岭尚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0320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032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南泰东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天津笑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仲裁案,案件编号为[2022]津仲字第1456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送达[2022]津仲裁字第1456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重庆渝城利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会受理天津天晓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及蔡青国、王枫、蔡清杰的投资协议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1340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5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2日内到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本案将于2024年2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 遗失声明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关于请求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暂缓划扣包萌股权拍卖款及不能过户的说明函》(落款日期2023年11月14日),现声明作废。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 2/3 中缝

## 公告专栏

**贵州津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市晶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津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368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豆香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宇浪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毕节豆香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申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673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孙珊、罗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6668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郭林、杨利萍**:本院受理王礼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皖0523民初4792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漳州鑫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吉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洁办案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马晴晴**: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马晴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六安福瑞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陈国忠、文晓芒**: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三十铺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6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七里站法庭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佳美博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优尼斯智能制造谷建湖县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925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永利**: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杨永利、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2023)苏0925民初6076号
**卞亮**:本院受理原告赵明文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通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曹发财**:本院受理原告张首敏诉被告曹发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皖1502民初7951号民事裁定书。公告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朱福勇**:本院受理原告明光市魏兵水泥制品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8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10014号　**张文太**:我院受理原告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太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冯献锋**: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与被告林荣宜、冯彩双、冯志龙、冯献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0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小法庭一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3)浙0382民初4377号　**南通奥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红军**:本院审理原告吴钱乐与被告南通奥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红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文发蓉**:本院受理原告王俊与被告文发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川0726民初1766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李华**: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4148号判决书:被告李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为6250972110017989)借款本金17474.98元,费用(含违约金)5775.71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按照原、被告约定的《兴川信用卡服务收费价格表》载明的标准计算);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尊秀**: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尊秀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4150号判决书:被告黄尊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为6250972110077470)借款本金17966元,费用(含违约金)2753.4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2021年11月25日前的逾期利息为2161.91元;2021年11月25日后的利息为:以17966元为基数,从2021年11月26日起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琳**: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1322民初4131号判决书:被告黄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为6250972110140120)借款本金41734元、费用(含违约金)13148.87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式:2022年8月30日前的逾期利息为2994.32元;2022年8月30日后的利息为:以41734元为基数,从2022年8月31日起至借款本金偿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驳回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也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成渝金融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赵世举、张定兰**:原告潘仲春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1.调解或判令被告立即支付下欠工资人民币22705元及相应利息;2.本案所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 送达公告

**雷丹丹,(女,42岁)**:你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9日在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恒泰家园7号楼2单元904室非医师行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于2023年11月6日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元整,没收"京通卫医保决[2023]0809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载明的物品,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我委向你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未由你本人签收,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肖巧(公民身份号码:5224281999****0061):
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一案,本局决定对你作出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具体名称数量详见物品清单),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14550元)、罚款人民币捌万柒仟叁佰元整(87300元)的行政处罚。扣除你已退还的人民币叁仟伍佰壹拾元整(3510元),你应缴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万捌仟叁佰肆拾元整(9834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罚〔2023〕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21日

# 5/8 中缝

## 公告专栏

**南充奥和精酿啤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160号河南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西充新冯大妈优选生鲜超市、冯海亮**: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0731号南充市顺庆区鑫生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32206元,并自2023年9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22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李孟娇**:本院受理岑红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87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九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姚亨良**:本院受理蒲鹏诉被告陈志书、范艳丽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被告陈志书、范艳丽偿还原告蒲鹏借款本金100万元,以及资金利息(资金利息计算方式:以100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2%,从2014年5月23日起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四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郭勇**:原告四川奥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第三人陈小红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1802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郭勇于本判决生效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货款72000元、运费1500元,并从2023年3月28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72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2014元,公告费850,合计2864元,由郭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曹铭华、靳华琼申请宣告**曹劲**死亡一案,申请人称,曹劲于2020年因非法偷渡至缅甸后于2021年3月在缅甸因气瓶爆炸发生意外死亡,经多方联系寻找均未发现曹劲的轨迹,公安机关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关于曹劲无生还可能证明》。现发出寻找曹劲(男,1993年12月8日生,汉族)的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凡知悉曹劲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本院报告。公告期届满后,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李雅莉**: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仙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罗洁、宋培文**: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罗洁、宋培文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9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郭平、王姣姣、郭玉寿、于改珍**: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7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郭平、王姣姣、郭玉寿、于改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7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靳国强、刘耀霞**: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靳国强、刘耀霞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9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周希雁、韩利生**: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29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周希雁、韩利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29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凯顺达物贸有限公司、张耀华、徐小青、山西威纳尔贸易有限公司、薛卫军、山西郡宇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凯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1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凯顺达物贸有限公司、张耀华、徐小青、山西威纳尔贸易有限公司、薛卫军、山西郡宇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凯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51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慧云、赵俊萍**: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6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慧云、赵俊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6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海亮、武琼、鲁向、王丽慧、刘珍平、郭富珍**: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7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海亮、武琼、鲁向、王丽慧、刘珍平、郭富珍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7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艳珍、王建峰、李国军、杨栋**: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8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张艳珍、王建峰、李国军、杨栋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8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智勇、深圳前海井冈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30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侯智勇、深圳前海井冈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30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贾宝玉、马瑞雪、靳晓波、李晨光**: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4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贾宝玉、马瑞雪、靳晓波、李晨光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44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飞燕、阎晋平、章心乐**: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4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高飞燕、阎晋平、章心乐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449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任美霞、窦秀军**: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45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任美霞、窦秀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45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范振华、韩乐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0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范振华、韩乐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0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温发明、马奋仙、武亮则、张美仙**: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0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温发明、马奋仙、武亮则、张美仙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0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武建军、游建芳、郭爱塘**: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0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武建军、游建芳、郭爱塘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0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鹏**: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5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鹏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5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晓东、张春田、韩福波、武惠芳、王勇军、申奋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7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分行与被申请人张晓东、张春田、韩福波、武惠芳、王勇军、申奋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57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胡文栋、张然、张帆**: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59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胡文栋、张然、张帆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59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洪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41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赵洪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24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洪江、赵利云**: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4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古北西街支行与被申请人赵洪江、赵利云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24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李强、王瑞俊、山西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24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李强、王瑞俊、山西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24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世强**: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1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吴世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31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牛喜春、冯桂梅**: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3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牛喜春、冯桂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33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郝磊、杨中明、李艳红、弓永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33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郝磊、杨中明、李艳红、弓永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33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本院于2023年11月1日刊登的关亚莉诉潘伟公告中,关亚莉应为吴亚莉,特此更正。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丁国伟**:本院受理杨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须知、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6点(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杜晓娣**: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市青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2325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任佳楠**:本院受理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辽0115民初3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山西尚庭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小群诉你与胡康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晋0821民初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马宁宁**:本院受理郭永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45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汤思松**:本院受理钟天玉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陆恩伟**:本院受理张恩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孟权**:本院受理戴正翠、陈文彬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辽宁铁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田宗福诉唐山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公司、盛宗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203民初38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吴浩楠**:本院受理窦玉新诉你劳务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2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于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380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张开栋**:本院受理原告刘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830民初3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壹份,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刘文虎**:本院受理薛丹荣、周维明、李晓艳、李元强、李双艳、郑元强、邵立芬、张运其诉你、张学玉、朱双龙、云南凌翔建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刘文虎、张学玉、朱双龙、云南凌翔建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劳务费180113元;2.判令被告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劳务费承担先行清偿的责任;3.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吴绍国**:本院受理腾冲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9526.80元;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朱庆胜**:本院受理江阴市澄江书泰五金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2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龙兴**: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278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天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宝华镇世阳五金建材经营部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上海天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市宝华镇满通钢材经营部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蔡康**:本院受理方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波**:本院受理贵州浙商置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3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桂0703执异78号　**山西慧硕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郭凯生**: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你公司、第三人郭凯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广西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通知书,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相关证据副本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湖北松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局2023年10月19日受理岑华华工伤认定申请一案,于2023年10月27日前往你单位注册地送达《举证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未找到你公司注册办公地点,后向你单位注册地址快递送达《举证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快递于2023年11月17日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举证告知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武汉市黄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绿麦食品有限公司**:谢召与武汉市绿麦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3〕42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武汉市绿麦食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3〕429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谭胜远**:你于2023年4月14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钻石湾和硕园28-7号、28-8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建筑物长13.8米,宽3.25米,高3.5米,面积45平方米,钢架结构、玻璃封闭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于七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许龙**:你于2023年4月14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钻石湾和硕园19-13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建筑物长边长11.3米,短边长6.7米,东侧宽7.1米,西侧宽3.3米,面积共63平方米,钢架结构、玻璃封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于七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李养婷、王语涵**:你于2023年7月7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钻石湾和硕园19-12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建筑物:建筑物长3米,宽3.3米,面积9.9平方米,钢架结构、玻璃封闭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对上述违法建筑物于七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9/12 中缝

## 公告专栏

**青阳县龙骏家园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松柏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708号应诉通知书、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4年1月5日9时在本院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严海坤**:本院受理原告刘江朋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凌宝龙**:本院受理原告章治高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庙前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洪芳华**:本院受理原告杨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2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蒙先全**: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11142号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651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三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刘春龙**:本院受理郑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赖勇**:本院受理冯佐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杭州尚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孙子金、朱建胜**:本院受理枣强县大营镇瀚月皮毛经营部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2708号起诉状副本【1.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47000元及利息74886.28元(以247000元为本金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自2021年7月2日,该批货款中供货完成的时间,暂计算至2023年7月6日,后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上共计321886.28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三被告承担。】、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大厂回族自治县博华景泰蓝工艺品有限公司、刘德印**:本院受理李晓旭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大厂回族自治县博华景泰蓝工艺品有限公司、刘德印**:本院受理刘玉莲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邯利**:本院受理李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77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8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杨胜利**:本院受理何章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68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振鲁**:本院受理丁传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牛越**:本院受理张红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田振民**:本院受理谭秀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580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张凤鹏、陈建军、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海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82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吕金亮、武丽、王润清**:本院受理邯郸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78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李淑军、褚锦荣**:原告奇台县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张兆年、王玉贤、张建智、罗兆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淑军、褚锦荣**:原告奇台县利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张兆年、王玉贤、张建智、罗兆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审判组织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7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法院

**崔怀娥、陈嘉亿、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与易建飞、刘强及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本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传票等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江苏省彭城监狱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延山玉申请宣告**延惠子**死亡一案,于2022年11月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23年11月15日依法作出(2022)吉0202民特2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延惠子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周凤良**: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你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55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金东旭**: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60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敏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59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焦云**:本院受理李东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亚涛**:本院受理朱罗戈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0105民初6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中城投集团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齐宇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田苒**不慎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241411081000085,声明作废。

**罗成**遗失白鸟湖财富广场(白鸟湖·龙玺台)5#底商住宅楼3单元802室,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签订日期:2019年12月5日,合同编号:2019预0267267,票据号码0008094,金额20000.00元,日期2019年10月24日;票据号码0008206,金额60000.00元,日期2019年11月27日;票据号码0008234,金额66749.15元,日期2019年12月5日;票据号码0008355,金额20000.00元,日期2020年01月03日;票据号码0008731,金额360000.00元,日期2020年9月10日;票据号码0008763,金额300000.00元,日期2020年9月25日,声明作废。

**陆笑欢**遗失警官证,证号:043939,声明作废。

**王文娟**身份证遗失,声明作废,本人已申请新证,证号:330327197409054165,2012.11.06-2032.11.0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诗蕾**(性别:女,父亲:周群冬,母亲:胡容)出生于2013年9月26日,编号N4301192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陈致远**(性别:男,母亲:杨梅,父亲:陈宏)出生于2018年11月30日,编号R52058008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陈德隆**(性别:男,母亲:肖芳林,父亲:陈文江)出生于2006年8月19日,编号C43007500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高宗超**律师证于2023年11月17日不慎遗失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证件编号:16401202010242683,律所: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声明作废。

**罗静文**于2023年11月1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40683199808132329,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崔金玲**遗失护士执业证(证号:202222001719)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证号:220283199902288327,管理号30120210422010000336),声明作废。

**张洪川**于2023年11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72925198910124378,特此声明。

**季中香**于2023年11月1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30304198104080928现声明作废。

**张尚弘**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码:XC10+41411426000358)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巩嘉璐**于2023年11月1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210902200504144524,特此声明。

**刘忠昊**遗失警官证及保障卡,警官证号:武字第1688453,保障卡号814690221109650540,声明作废。

**陈大洋**遗失医师执业证书,证书编码:142522424000039,特此声明作废。

**姓名:孔玉芳**,身份证号码:632822196911200926不慎遗失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书一份,声明作废。

**本人杨勇**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20106197403223617,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公方强**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71326198102016718,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昌万虎,葛玉荣**不慎遗失坐落于奇台县健康西路1区5丘475幢5层2单元21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证号:新2022奇台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583号,现声明作废。

**兹有汪超、莫燕蝶之女汪莫莉**于2017年11月14日09时33分在潢川县人民医院出生,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0411085262),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贵州祥紫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易衡律师**由于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5202201910087237),流水号No.11077078,特此声明作废。

**湖北南尊律师事务所苏兴华**于2023年11月9日遗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203202110363316,声明作废。

**德化县铃坤食杂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6MABXTLU46L)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贵州日升月恒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7KHAB242)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东胜区博禹机械租赁部**遗失公章15060210129787、财务章15060210129788、合同章15060210129789、法人章各壹枚,现声明作废。

**吉林省元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章2201122534999遗失,声明作废。

**岳阳楼区浩行文化传媒中心**不慎遗失字样"岳阳楼区浩行文化传媒中心430602602994118"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阿克陶县乡情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3022076067957X)不慎遗失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盘锦市兴隆台区杨金芳杂品摊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1103MA0W43GF09)不慎遗失杨金芳的法人章,声明作废。

**松溪县皖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4MA3364NG62)不慎遗失合同章,编码:35072410000414现声明作废。

**淮北矿业(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4PEFP95,因变更中英文印章,原中文印章作废,特此声明。

**哈巴河县拜胡特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43240620727473)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43240101238现声明作废。

**赫章县弦动体育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5271077555)、财务专用章(编码5205271077556)、法人章(何浪,编码5205271077559),现声明作废。

**莎车大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250014766现声明作废。

**宁德市朗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8UT6KQ36)不慎遗失法人章(法人:高进京),现声明作废。

**洞口县禾和动物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4LP4F14W)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陕西碧玉青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丢失银行预留印鉴公章(编码6104220036097)、任先锋法人章(编码610422003174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账号2604032109200126363,声明作废。

**遵义市悦丽汇娱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发票专用章5203036043153、公章5203036043151、财务专用章5203036043152、合同专用章5203036043154,声明作废。

**将乐县余坊乡余坊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材质:铜,编码:3504280000223,现声明作废。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遗失青海省人民法院诉讼收费专用票据,票号00680923第三联交款人联,声明作废。

**贵州念农肥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编码5206248807199)、财务专用章(编码5206248807200)、法人章(冉晓龙,编码5206248807202),声明作废。

**遵义市山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C7EPWJ9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03900035909,声明作废。

**盘锦安跃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211102000001746,财务章,编号:211102000001747,法人章,编号:211102000001749,三枚印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衡阳市国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8MAD11TTX0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040710072001,声明作废。

**沿河黔渝金山种养殖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732229972XJ)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2280005818,声明作废。

**南平市延平区五五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铜质公章(编码35070210016604)、光敏材质财务章(编码35070210016605)现声明作废。

**高州市潭头镇北兰村更口经济合作社潘德武**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2230111A-0065,现声明作废。

**黎平县志远安防器材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631MA6HXC4E62)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6316003080,声明作废。

**辽宁省富凯达物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卢立峰,编码210114000067918),声明作废。

**湖南佳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遗失公章法人代表章各一枚,公章编码:4311000114407,法人代表章:易莉,声明作废。

**安溪新航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8T82P9XQ)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52410010170现声明作废。

**蒙春梅**遗失南宁产投华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开具泊湾公寓新秀公园店1302房保证金收据,编号:1168814金额:2360元,现声明作废。

**福州馨尚母婴护理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501211003691)一枚,现声明作废。

**浙江东方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遗失海运提单一份,船名航次:ZIM CANADA 8E 提单号码:ZIMUYIW820444,起运港:NINGBO,目的港:KINGSTON货柜号码:TCNU4255031。声明作废。

**高州市泗水镇仙塘村高田经济合作社苏燕福**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8365393-0024,现声明作废。

**衡阳点睛传媒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045910021137,声明作废。

**道真自治县云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3250001538,(现已启用新公章,编号:5203252112226),原公章声明作废。

**吉林省中昊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6MAC7N2ND9U)不慎于2023年2月22日遗失公章、周波人名章,声明作废。

**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不慎遗失诉讼费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阿克苏市鑫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1MACKR1Y11U)不慎遗失公章,编码:6529010093372现声明作废。

**阿克陶县居柔艾尔肯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3022MA778PU84X)不慎遗失财务章,现声明作废。

**贵州洛尔蒂克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AK9TPM0G)公章(编码5227232104553)不慎损坏,特此声明作废。

**泉州市复兴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溪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74001229501现声明作废。

**嘉兴市天翼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倪龙云)各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市武清区学兵农机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20222666109264R,声明作废。

**北京泓建新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车辆合格证,VIN码:LNBRCFBK0MB313529,发动机号:21362095919,出厂日期:2021年12月16日,合格证编号:XA1481000144946,声明作废。

**北京蓝牛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不慎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5MCL2835596,声明作废。

**北京和顺小镇餐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SP212020178143,声明作废。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秦李阳律师**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110375429),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蓝牛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作废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委员会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10105MCL2835596,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同福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0CTDN2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盛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7257169R)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4820.4608万元人民币减少至4750.4608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顺源顺泰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0A49F2E)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5833467Y)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212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1974.4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清算公告**:经2023年10月25日理事会会议决议,郴州市小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1000MJJ6220739)决定注销,清算组由李灵芝、陈晨霞、邓海霞、邱月平、周珍5人组成。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968号大华天都2521房联系人:李灵芝,电话:18073572870　郴州市小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0日

**注销公告**:德江县敏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6666957896H)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朱洪锐18586665327

**注销公告**:长沙市房地产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301005889981576)将予以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前往长沙市芙蓉路标志大厦1007室向肖建喜申报。联系人:肖建喜(电话:18674880902)

**注销公告**:宁夏永华宝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640221MA75W4MXX4)经营期限终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9日,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三十三条规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白城市第一建筑工程总公司:提存申请人刘菲根据2013年5月6日签订的《租赁协议书》已于2023年10月18日将应支付给你公司的2023年5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的租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提存于我处,请你公司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租赁协议书等凭证到我处领取上述提存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4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款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本处地址: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洮安东路67号,洮北区司法局一楼。
联系人:刘珩　蔡晓雨
联系电话:18443607003/15844698689
吉林省白城市阳光公证处
2023年11月8日